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大气
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乙 方：河南大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新密市

甲 方：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乙 方：河南大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由甲方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委托乙方河南大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期限：

1.合同内容：数据分析研判、部门工作督导考核、重污染天气管控评估、沙尘天气预警研判、高值热点分析、三套 VOC 监测站运维服务、四套路边站运维服务。

2.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11 日到2026 年 8 月 10 日。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2)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3)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4)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5)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6)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确保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的成果不低于往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 90%；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4)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5)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三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975000.00 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592500.00 元）；②服务满半年且完成常规数据分析及报告服务，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小写人民币：¥790000.00 元）；③服务期满，通过甲方对服务目标和服务成效进行评估通过后，支付 30%（大写人

信

用章
9893

境

10183171

民币：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592500.00 元）剩余款项。

注：以上付款节点均按照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仅负有协助乙方协调财政的义务，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支付延迟原因影响服务目标和服务成效。乙方提起付款申请时应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河南大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2MA9NG0060A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康平路支行

银行账户：462130100100196727

第四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I.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郑州市新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
中心

地址:新密市嵩山大道 808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河南大禧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豫英路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张梦迪

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